广水市应急管理局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探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政办函〔2022〕13号）、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鄂应急规〔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制定我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从轻、减轻处罚及免强制“四张清单”。

一、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广水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相应法律依据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悬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
| 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 |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广水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 相应法律依据 |
| 1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 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虽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已采取相应招聘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但依法承担了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的伤亡责任，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 |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 |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的。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三、免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广水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相应法律依据 |
| 1 |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四、备注：

 1、《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2、《清单》中所称“首次被发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广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

3、《清单》中所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而且经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4、《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广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